

## 僑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112 年 05 月 18 日衛生委員會議決

112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及落實校園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全校教職員工生、進入校園內洽公廠商、校外來賓、訪客及民眾等之校外人士。
- 三、本校室內、外場所全面禁菸，校門口及其它適當場地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校園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。
- 四、校園內全面禁止吸食、咀嚼菸品、電子煙、攜帶點燃之菸品及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五、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(含電子菸)，不得張貼菸品廣告，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、促銷活動。
- 六、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學務處:負責全校無菸校園工作之規劃、執行。
    1. 軍訓室:負責校園安全巡查、遇有校園內違規吸菸學生之規勸及制止。
    2. 生活輔導組:
      - (1)負責學生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及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      - (2)對態度不佳或屢勸不聽之遭查獲違規吸菸學生，依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      - (3)利用相關集會時機，並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，宣導校園菸害防制政策。
    3. 衛生保健組:負責學生菸害防制宣導，提供戒菸諮詢及轉介，辦理學生戒菸教育。
    4. 諮商輔導中心:負責提供學生戒菸心理諮詢及轉介。
    5. 課外活動指導組:輔導成立菸害防制相關社團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。
    6.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:負責轉知原住民學生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及教育宣導。
  - (二)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:負責全校教職員工菸害防制宣導及戒菸教育，並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。
  - (三)總務處:
    1. 校內場地清潔人員落實菸害防制責任區域之通報。
    2. 負責對廠商、施工人員及校外人士入校時宣導本校無菸校園之規定。
    3. 校內工程建設或施工等，需於合約內訂定菸害防制及禁菸條文。
  - (四)國際與兩岸事務處:負責轉知境外生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及教育宣導。
  - (五)通識中心: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相關課程之章節內容。
  - (六)人事室:負責違規教職員工之處置。
  - (七)各學制院、系:協助執行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及教育宣導。
  - (八)各單位開設課程、辦理活動之未具正式學籍學員，由承辦單位負責向學員宣導校園全面禁菸規定，如學員於校園內違規吸菸，應即進行勸導與制止。
- 七、本校巡查與業管單位人員，執行檢查或取締違規行為時，教職員工生、承包商（含其員工）及校外來賓訪客應全力配合受檢，不得拒絕。

八、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在校園內吸菸者，皆有協助糾舉之義務，凡違反本要點者，經勸阻無效後，報請人事室及生輔組處理；廠商、施工人員報請總務處處理；校外來賓訪客經勸阻無效者得請其離開校園。勸阻無效經常屢犯者，另得依菸害防制法舉報台中市衛生局辦理。

九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衛生委員會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